

# 中共湖口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湖编发〔2021〕29号

## 关于明确湖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 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

根据《中共九江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湖口县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批复》（九编发〔2021〕12号）、《中共湖口县委办公室 湖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湖口县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湖办字〔2021〕5号）精神，现就你单位所属事业单位有关机构编制事项明确如下。

### 一、县住房保障中心

县住房保障中心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副科级全额拨款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 （一）主要职责

1. 承担由县政府投资建设的县中心城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及其配套服务用房和直管公房等公有房屋产权人责任，负责项目建设、资产管理、租赁管理、维修维护等工作。

2. 承担由县政府投资建设的县中心城区保障房管理维护责任。负责保障房的申请报名、资格核定、房源分配等工作，并依据政策履行出售、回购及上市交易管理等职责。负责保障房的动态监管，对住房保障资格对象家庭进行抽查审

核，对不符合条件家庭及时取消住房保障资格，停发租赁补贴，并会同相关保障房经营管理单位做好保障房收回及迁出工作。落实县中心城区公租房、廉租房租赁补贴审核发放工作。

3. 负责对县中心城区城市房屋征收活动提供服务。对中心城区城市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提供服务，对县中心城区城市房屋征收补偿安置资金使用进行监管。参与拟定相关房屋征收项目的征收范围，审核县政府委托各区实施的房屋征收项目，代县政府签订委托征收合同，组织开展委托征收项目的验收交付工作。

4. 负责县中心城区房屋买卖、租赁、抵押等合同网签备案工作，履行房屋交易资金监管、楼盘表建立及更新、购房资格审核、交易房源核验等职责，为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监测分析提供新建商品房销售、存量房买卖、房屋抵押、房屋租赁等相关交易数据。

5. 负责县中心城区白蚁防治市场服务工作。对辖区内白蚁防治规范和技术标准贯彻执行情况进行业务指导和岗位培训，督促引导从业单位建立健全白蚁防治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开发、应用、推广白蚁防治新技术、新工艺。

6. 负责县中心城区住房保障和公房管理平台、房产交易平台等信息化建设，做好职责范围内信用体系建设和档案管理工作，并负责相关信息的收集、统计、发布等工作。

7. 负责督促办理与自身职责相关的信访、举报、投诉及纠纷调处等工作。

8. 完成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 内设机构**

**1. 综合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接待等中心日常运转工作，负责组织人事、机构编制、精神文明建设、机关效能建设、党风廉政建设、信息、信访、保密、政务公开、意识形态、新闻发布、政府采购、国资管理、职称评审、培训、离退休等工作。

**2. 建设服务股。**负责组织县中心城区低收入家庭住房状况的调查摸底；负责县保障性住房规划和计划的编制；负责县中心城区保障性住房建设目标任务的落实及工程项目的建设、监督和管理事务性工作；负责统计县中心城区保障性住房建设相关数据和项目库的填报工作。

**3. 房屋服务股。**负责县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及相关配套服务用房产产权人职责履行；负责保障性住房小区前期物业企业的选定和物业管理的监管事务性工作；负责对保障房经营管理单位交付、维护、修缮其经营管理的保障房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事务性工作；负责对公租房、廉租房等房屋租赁费用的收缴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事务性工作；负责督促保障房经营管理单位对保障房交付后入住情况进行清理整顿，监督完成不符合条件住房保障对象的清退事务性工作；负责公租房、廉租房出售审核和管理事务性工作；负责经济适用房的上市交易管理和落实政府回购事务性工作；负责保障性住房相关资料档案（包括建设、分配、管理）的管理事务性工作。

### **（三）人员编制及领导职数**

县住房保障中心核定全额财政拨款事业编制 17 名。设主任 1 名，副科级；副主任 3 名，正股级；内设机构正职 3 名，副股级。

## **二、县城镇发展服务中心**

县城镇发展服务中心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副科级全额拨款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 **（一）主要职责**

1. 承担全县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抗震设防、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的监督指导，推广应用工程隔震和减震技术等抗震先进科学技术。承担既有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设施工程抗震鉴定和加固管理，组织受损房屋建筑工程抗震性能的应急评估工作。

2. 承担全县城镇燃气行业市场秩序、安全运行、供应保障的监督指导，对全县城镇燃气种类、气质成分和燃气燃烧

器具适配标识进行信息管理服务，为城镇燃气行业特许经营提供综合服务，配合相关部门参与城镇燃气安全事故和调查工作，对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进行监督考评。

3. 承担城市供水和海绵城市建设规划方案、设计方案、竣工验收等行政许可技术服务，参与海绵城市和城市供水事中事后管理等工作。

4 承担全县村庄和小城镇的建设、人居环境改善、农村危房改造等村镇建设技术服务的指导工作。

5.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 内设机构**

**1. 综合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接待等中心日常运转工作，负责组织人事、机构编制、精神文明建设、机关效能建设、党风廉政建设、信息、信访、保密、政务公开、意识形态、新闻发布、政府采购、国资管理、职称评审、培训、离退休等工作。

**2. 市政服务室。**负责协调推进县住建局作为项目责任单位的城建项目建设，对中心城区重点城建项目建设情况进行调度汇总；指导全县新型城镇化建设推进，负责开展新型城镇化和城市工作的政策研究。

**3. 乡镇服务室。**负责指导村镇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和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指导村庄和小城镇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指导全县村镇建设；组织历史文化名镇（村）、传统村落的申报、保护和监督管理有关工作，指导村镇建设试点工作。

## **(三) 人员编制及领导职数**

县城发展服务中心核定全额财政事业编制 33 名。设主任 1 名，副科级；副主任 3 名，正股级；内设机构正职 3 名，副股级。

## **三、县建设工程质量服务站**

县建设工程质量服务站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正股级全额拨款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 **(一) 主要职责**

1.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承担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工作，对全县建设工程检测机构的检测行为实施监督管理，参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市场行为的监督检查和管理。

2. 承担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装配式建筑部件部品和预制构配件质量的监督检查。配合做好其生产企业资质的审查和管理工作。掌握全县建设工程质量状况，及时总结、交流和推广工程质量管理经验，组织开展建设工程质量评优工作。负责建设工程质量投诉处理工作。

3. 承担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工作。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机构提交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4. 参与全县建设工程重大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对工程参建各方责任主体和有关机构质量信誉进行管理。对工程责任主体和有关机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和核实。

5. 完成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 人员编制及领导职数**

县建设工程质量服务站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17 名。设站长 1 名，正股级；副站长 3 名，副股级。

特此通知

中共湖口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



---

中共湖口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3 日印发

